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跨領域學習學生，畢業時需修足校定及第三點第(一)至第(三)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。<u>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、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，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。</u></p>	<p>四、跨領域學習學生，畢業時需修足校定及第三點第(一)至第(三)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。</p>	<p>依據110年5月3日本校學分學程(列入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」)召集人會議決議辦理，以免修習課程有重覆採計的問題。</p>